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恩精工")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富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王富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王富民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对公司后续发展持续关注和一如既往地支持。

王富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王富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17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富民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此外,王富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富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